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6〕53号

关于继续执行泗水县尼山孔子博雅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泗水县尼山孔子博雅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泗水县尼山孔子博雅学校继续收取学费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649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全市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5〕3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《关于尼山孔子博雅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泗发改字〔2024〕83号）文件到期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小学学费：6000 元/生·学期

初中学费：9500 元/生·学期

住宿费：850 元/生·学期

二、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可根据实际办学情况适当下浮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原则，据实收取。

三、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上述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 日。

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
